

##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宝钢股份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第 157 条规定，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根据朱永红、秦长灯监事的提议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根据上述规定，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临时监事会。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。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7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7 名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关于审议董事会“关于 2025 年金融衍生品操作计划、交易授权及 2024 年金融衍生品开展情况的议案”的提案

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。

（二）关于审议董事会“关于宝钢股份法人新增镍交易场所的议案”的提案

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。

（三）关于审议董事会“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”的提案

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。

（四）关于审议董事会“关于增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调整执行董事、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”的提案

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。

（五）关于审议董事会“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”的提案

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7 日